

江蘇省農民銀行三十五年度業務報告

# 江蘇省農民銀行三十五年度業務報告目錄

## 一、前言

### 二、復員工作

1 總行之復員

2 價購僞江蘇地方銀行營業用具及行屋租賃權

3 代理公庫

4 各行處之籌復

5 組織與人事

### 三、重奠本行基礎時期

1 原有資力之消損

2 從難困中重奠基礎

3 初期未能推展農貸之原因

### 四、推進本位業務時期

1 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辦理農貸

2 獨辦農倉儲押

3 合作農本放款與農產運銷

4 存放款之比較

5 蘇北難民小本貸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4408



## 五、今後計劃

1 概言

2 三十六年度業務方針

3 業務計劃之原則規定

4 目前應有之措施

## 六、附表

(一)江蘇省農民銀行各行處復業日期一覽表

(二)本行復員各行處分月統計表

(三)本行各農業倉庫開業日期一覽表

(四)本行三十五年度上期存放款比較表

(五)本行三十五年度下期存放款比較表

(六)本行辦理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各行貸出餘額表

# 江蘇省農民銀行三十五年度業務報告

## 一・前言

查本行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原定資本為貳百貳拾萬元，至二十四年止增資為四百萬元。戰前在省境內設有行處七十八處，倉庫在參百所以上。以資本出自江蘇省農民所有，業務以調劑農村金融，扶助農業生產為主。其細目為農村合作之生產運銷，農倉儲押，蠶種收繭等放款，及內地押匯信用證書，代收田賦等，對於江蘇農村經濟，已有其相當之貢獻。勝利後，本行復員最早，惟刦後滄桑，人事全非，如合作社之解體，倉庫之毀壞，皆足影響業務計劃之推進。在此期間，一面須謀適應畸形之環境，一面須求貫澈本身之使命，左支右绌，備歷艱難，幸賴政府之協助，同人之努力，上期即將江南各行處完全恢復，下期復配合軍事政治，向蘇北推進，收復縣份各行處，現亦大部籌復。茲謹將三十五年全年度本行各項工作概況，分別述之如次：

## 一・復員工作

### (一) 總行之復員

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本行奉令復員，一面將後方各行處辦理結束，一面委派京滬綫各行處負責人員，在滬設立復員委員會，指定滬分行先行開業，次第協助各行陸續推進，並於鎮江成立總經理辦公處，就近督飭復員工作。三十五年一月高級人員大部自渝返鎮，乃將總經理辦公處及復員委員會撤銷，恢復總行機構。

### (二) 價購偽江蘇地方銀行營業用具及行屋租賃權

本行戰前各行處行屋，或係自置，或係租賃，經長期抗戰，損失慘重，自置者，即查勘收回，租賃者，即商訂續約。彼時適值江蘇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偽江蘇地方銀行，並決定以一千五百萬元折價將該行全部營業用具及上海蘇州無錫常州等十七處行屋租賃權讓與本行，復經呈由財政部核准，因此得就偽行原有設備，迅速復業。

### (三) 代理公庫

戰前本省暨所屬各縣公款出納，均由本行代理，戰時播遷後方，本行始終代理省庫，未嘗間斷。省府還治，初仍援例由本行代庫，時行兩級財政制，凡中央撥發本省政費，直至三十五年五月底，皆由本行代領撥付，頭寸週轉，賴以便利，故營運較易，復員工作

，獲得便利甚多。嗣以中央銀行鎮江分行開業，本省分庫成立，自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乃移歸分庫辦理。既而改行三級財政制，江蘇銀行改組為江蘇省銀行，又移歸該行代理。至代理縣庫部份，在復員後，則依各行處分佈情形，分別由本行及江蘇省銀行代理，惟照縣銀行法之規定，縣銀行得代理縣庫，因此省政府決定縣庫以由縣銀行代理為原則，未設縣銀行之縣份，則仍歸本行代理，同時為控制庫款及便利本行農貸營運起見，規定凡由縣銀行代理之縣庫，均須在庫款中提百分之四十，劃歸本行保管，是則本行對於縣庫，亦將為省政府負其監督之責。

#### (四)各行處之籌復

本行戰前分支行處及倉庫，遍設全省，計有分支行處七十八處，倉庫三百餘。復員後，江南秩序先定，分行處陸續復業者，有上海、南京等三十二行處，同時蘇北方面，亦先就秩序安定縣份，籌復揚泰等五行處。下期蘇北各縣次第恢復，遵令配合軍事政治，隨時推進，復行工作，至三十五年年底，蘇北各縣相繼復業者，計有如皋淮陰宿遷等十五行處。同時江南方面，繼續復業者，又有寶山、南匯等十二處。統計三十五年已復業行處，計達六十一處（附表一、二）。至倉庫之推進，初因蘇北環境特殊，故先就江南發展，已開業者，計七十一所（附表三）。

#### (五)組織與人事

本行以監理委員會為最高監督機關，各行處一切組織，多仍舊成規，僅總行不對外營業，專司管理督導之責，為與戰前稍異耳。總行內部設業務、信託、儲蓄三部，稽核、總務二處，及人事、經濟研究兩室。部處室以下，酌分課組，處理事務。至人事方面，戰時在職者，僅六十餘人，復員後，為積極籌復行處，並準備蘇北復行，亟需增加員額，特舉辦舊行員復職登記，以調查其戰時經歷，凡操守堅貞，並在戰前具有成績者，悉准復職。同時延攬專才，並採考試方式，甄錄新員，以資補充。後以員額已達飽和狀態，爰於十月廿四日業務會報時，決議以當時人數為最高額，不再增加，自後蘇北籌復各行處，即係就原有人員調派。三十五年底統計全行員雇員，合計為九九五人。

### 三・重建本行基礎時期

#### (一)原有資力之消損

本行戰前，原有資金四百萬元，存款三千八百萬元，戰時陸續支付，餘額祇有九百萬餘元，放款二千八百萬元，截至現時止未收回餘額尚有二千六百萬元。播遷後方，歷時八載，支應提存，業務日困，加以幣值低落，所有餘資，亦無法保其原值。復員後，行產已慘遭戰劫，關於整理設備，復所費不貲，元氣於是大傷，原有資金，實已不足營運，而行基岌岌，亦亟有待於培養矣。

## (二) 從艱困中重奠基礎

復員初期，江南各行處，雖先後開業，一切部署，尚多草創。資金短絀，已如上述。蘇省幅員廣闊，以之分配各行，自感微薄，惟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鼓勵各行處吸收存款，以資營運。其時各地市場利率，受高利貸影響，相當增高，吸收存款，至為不易，長期定存數字寥寥，所吸收者，無非浮存，隨時須備提取，故祇有一部份機關存款，可參酌其收支情形，匡計運用，此外，僅少數匯款，於遞送空間上，略能供調撥頭寸之便利。以此，所收存款，祇能運用於短期拆放，稍謀利潤，以圖自存。上期結算，各行處幸少虧蝕，行基乃漸臻穩定。茲將上期存放數字，列表於後。(附表四)

### (三) 初期未能推展農貸之原因

在此期間，唯一缺點，即為本位業務——農貸——未能積極開展。蓋農貸應具備之條件甚多，遠不如工商貸款之簡捷，如長期資金之充裕，農倉設備之完全，合作對象之普遍，以及農村之安謐，皆不可或缺，但證之事實，凡此諸端，無一不成問題，縷析言之如下：

1 資力方面：本行原有資力，既不足營運，所收浮存，除應繳中央銀行準備金二成外，並須有充足之現金準備，故所可短期利用者，為數極微，且成本亦高，農貸意在惠農，利率規定甚低，又須顧及農時，期限較長，利用浮存，辦理農貸，勢不可能。

2 設備方面：本行戰前三百餘所倉庫，毀於兵燹，以經濟及時間論，從事恢復，絕非咄嗟可辦，祇能逐漸修復。

3 對象方面：除農倉儲押業務外，合作社農本放款，亦本行主要業務之一，戰前原有各縣合作社，已盡解體，恢復組織，及推進新社，胥賴行政方面主動協進，惟各縣以農會召集組織較易，不若組社，須按合作法規程序辦理，手續繁多，故組社不如農會之積極，兼以少數縣份，合作指導員尚未派定，本行認為農會並非業務組織，為放款安全計，仍照定章，以合作社為農貸對象。

4 農村秩序方面：戰後江南農村秩序，經過相當時期，雖已逐漸安定，而蘇北廣大農村，幾全為共軍控制，業務範圍，於以縮小，下期局勢雖已開展，但全面澄清，迄猶有待。

綜上數端，皆為上期農貸難以進行之原因，但本行仍不顧環境艱苦，力籌基金，普遍設立分支機構，並逐一恢復倉庫設備，以作推進本位業務之準備，使本行第二期工作，得順利開展，亦不能不歸功於此期之奠定基礎工作也。

## 四 ● 推進本位業務時期

### (一) 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辦理農貸

本行自感上期未能克盡本身任務，特於下期開始，召開業務會議，詳加檢討，決定今後業務方針，以農貸為主，農貸數字，須占總款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先是本行於五月間，即已商得中國農民銀行同意，簽訂合作農貸資金六十億元合約，計中農八成，本行二

成，中農之八成，由本行負保本保息之責，乃計劃先於江南各縣，成立倉庫網，蘇北雖未澄清，亦待機隨時舉辦。儲押利息，定為五分，（按戰前本行儲押息為一分，其時市折約一分半，儲押息當市折七折弱，戰後市折約在二角左右，若以戰前七折為例，儲押息當為一角三四分），純以調劑農村金融為目的，實際不敷成本，例如吳江分行放出農貸數字，冠於各行，達八億二千餘萬元，但該行下期結算，純損八千餘萬元，足見本行辦理農貸，絕不以營利為目的。惜中農先後僅撥到十九億八千萬元，連同本行二成，總計二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早已放盡，嗣後中農為自身頭寸所限，未能照約繼續撥款，於本行原定計劃，不無影響。

## （二）獨辦農倉儲押

在合貸資金將次放盡時，正值新穀登場，穀價未能步趨物價，咸有穀賤傷農之感，故農民到倉儲押者愈加踴躍，各行處紛請繼續撥款，各地鄉鎮亦紛紛申請設倉，本行使命所在，勢難中輟，不得已設法提撥資金十億元，分發各倉，獨放儲押，其申請設倉者，祇可從緩辦理。現此十億元，又已全部放出，並已超出六億餘元，各倉仍在請求續撥，以本行現有倉庫容量，即再撥數十億，亦可放盡，祇以資金不易籌措，徒增力不從心之憾。

## （三）合作農本放款與農產運銷

本行除於農倉儲押業務儘力發展外，同時亟謀農本放款，農產運銷等業務之推動。惟此類業務，皆須經由健全之農村合作組織途徑，本省戰後合作社，未臻普遍情形，前已述及，故皆少充分工作表現。關於合作社農本放款方面，最高數為三億餘萬元，最低數為一億六千餘萬元。關於農產運銷方面，僅代全國合作運銷處，在徐州採辦豆類一批，及各行處購辦卜內門硫酸銻肥料一批，為貸放各合作社肥料貸款之用。今後此項工作，深望能得各縣行政方面配合，積極推行組織合作社，俾工作能順利進展。

## （四）存放款之比較

本行以六月底止，存款總額，祇達六十餘億元，未臻理想之境地，為求增厚農貸資力起見，下期努力展開吸存工作，三十五年底總數計達一百三十餘億元，比上期增一倍以上，雖浮存不能長期運用，但數目激增，頭寸調撥，自多便利，於農貸方面，裨益匪鮮。至年底放款總額，計為九十六億元左右，而農貸數字近四十一億元，約佔放款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附表五）

## （五）蘇北難民小本貸款

此外下期業務上有足述者，厥惟特種性質之蘇北難民小本貸款。緣本行鑒於蘇北難胞，流亡日衆，為扶助其小本營生計，因創辦此項貸款，其資金初定為三千五百萬元，復遞增至一億四千萬元。本行以此項救濟性質之貸款，針對事實，猶有大量舉辦之必要，乃

建議鎮江銀錢業商業同業公會，由各行莊聯合辦理，資金總額，定為十億元，請中、中、交、農、四行認撥六億五千五百萬元，餘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及各行莊分別認撥湊足此數，并推本行為承辦行，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財務委員會組織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主持其事。復經四聯總處核復，中央銀行未便參加、中、交、農三行共同認撥五億元，於八月二十七日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召集成立。後因中、交、農、三行，對於費用攤認，及保本保息問題，須待各總行核示，攤認之五億元，迄未撥到，延至十月間，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因蘇北各縣次第收復，難民紛紛還鄉，三行及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款，復未撥到，國防最高委員會，又通過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規定由中農行在綏靖區內普遍辦理小本貸款，為免紛歧，本行承辦之蘇北難民小本貸款，遂經議決停辦，小本貸款委員會乃告結束，本行及江蘇省銀行所放難民小本貸款，依照該會決議，辦至借款滿期收回為止。綜計本行共放出一億九千三百餘萬元，收回一億一千三百萬元，至今未能收回餘額，尚有八千餘萬元，（附表六）

## 五・今後計劃

### (一) 概言

檢討本行三十五年度一切業務，本行已逐漸運用現有資金，走向農村，但因本身力量有限，尚無法全部達到理想，必須一面培植本身力量，一面借助外援，以上年度農貸數字已佔放款數字百分之四十而論，本行實已盡最大之努力，如中農本身不為頭寸所限，能照合約按期撥足合貸資金，則本行農貸數字，定可達到三十五年度業務會議中農貸應佔全行放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本年度擬仍照上年計劃，酌放足以間接扶助農業之工商貸款，以培養本行資力，一面則力求能得到國家銀行之支持，以保持并增加農貸數字，并將農貸性質，由消極的儲押，逐漸推進為積極的農本貸款，使農貸資金，亦走向農業生產之途徑。同時將本行業務向蘇北開展，將工作重心移於蘇北，以配合綏靖區之工作，并以信託及匯兌業務，配合各種貸款，以增加本行的輔助收入。此外利用本行所有公地，籌組農場，以資示範并加強本行之基礎。茲略舉其要點於後：

### (二) 三十六年度業務方針

1 本年仍以倉庫儲押農產運銷等農業貸款為主，以信託業務匯兌業務小工商貸款為輔，以求培植本行資力，支持農貸基金，俾逐漸深入農村。

2 設法保持并延長與中農所訂合貸契約，充分運用此項合貸資金，以繁榮農村。

3 遵照財政部指示推行工礦農林水利等生產建設貸款，以便向中央銀行轉抵押，以充裕本行資金。

4 加強合作農貸，與中央合作金庫取得密切聯繫，以求代理其業務。

5 以推進蘇北各行業務為本年中心工作，以配合綏靖區之一切計劃。

### (三) 業務計劃之原則規定

基於上列方針，本行應照下列原則，擬成各種計劃，以推進今後之業務。

1 依照各地實際需要，確定各分支行處之農貸數字，由總行在合貸資金中分別撥給，或另由總行設法撥出專款，分別接濟。

2 依據各行處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該行處為存款或放款行處，存款行應竭力吸收存款，放款行應妥慎執行放款業務，由總行配合或調撥其存放資金，使各行處均以先能自給自足為原則，以求各行處之初步穩定，再分別發展其業務。

3 農貸數字，與小工商貸款數字之配合，以能接近本行行章上之規定為原則，由總行統籌配合之。

4 改進工貸辦法，力求合乎四聯總處之規定，以作向國家銀行申請轉抵押之準備。

5 發展信託業務，以經營出口物資，及推行農產運銷為主，經營出口物資；以求取得中央銀行之獎勵出口轉抵押，而裕本行營運資金，推行農產運銷，以促進農村繁榮，而裕本行收入。

6 依據實際情形，確立匯兌辦法，儘量吸收匯款，以求資金之週轉靈活，並藉匯水收入，以充開支。

7 趕速籌設蘇北各行，並以全力推進蘇北各行業務，恢復蘇北倉庫，同時設法向中農商撥蘇北農貸，以充實本行蘇北農貸基金。

8 利用駱馬湖湖田及最近向省府請求撥發之公田，聘請專家，擬具大規模農場計劃，以改良耕種，改善農具，增加生產，以繁榮農業，並樹立本行永遠基礎。

9 培植及訓練本行中下級幹部，以配合各項業務之推進。

### (四) 目前應有之措施

1 調整并加強各分支行處人事與組織，使各達成其任務。

2 加強考核及稽核制度，嚴明賞罰，以資激勵。

3 信託部重心移於上海，並加強農產運銷處之工作。

4 農貸不限於儲押，應逐漸推廣於農業生產，如農本貸款合作運銷貸款及農村副業貸款。

5 設立訓練班，以造就推進農村各項業務之專才。

6 確實把握縣金庫之四成庫款，以增加本行營運資金，一面亦藉以協助健全庫政。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行處復業日期一覽表

											行別				復業日期			備
上海			分			行			林森路辦事處			嘉定分行						備
南			京			分			南			松江分行						備
南			京			分			南			松江分行						備
揚州分行																		
太倉支行																		
南市辦事處																		
丹陽分行																		
無錫分行																		
常州分行																		
金壇支行																		
常熟分行																		
蘇州分行																		
吳江分行																		
鎮江分行																		
松江分行																		
嘉定分行																		
南																		
京																		
分																		
行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	•	•	•	•	•	•	•	•	•	•	•	•	•	•	•	•	•	•
2	1	1	1	1	1	1	1	1	1	12	11	11	10	10	10	10	10	10
•	•	•	•	•	•	•	•	•	•	•	•	•	•	•	•	•	•	•
7	27	26	26	18	15	10	10	4	4	25	20	15	28	28	28	28	28	28

註

戚	墅	堰	分	理	處										
閔	行	辦	事	處											
震	澤	辦	事	處											
閩	門	辦	事	處											
宜	興	支	行												
大	園	分	理	處											
珠	街	閭	辦	事	處										
崇	明	支	行												
六	合	辦	事	處											
金	山	辦	事	處											
周	浦	辦	事	處											
同	里	辦	事	處											
溧	陽	支	行												
青	浦	分	行												
泰	州	分	行												
徐	州	分	行												
崑	山	分	行												
江	陰	分	行												

現改為辦事處

威澤辦事處		南通分行		高淳分理處		和橋辦事處		許浦分理處		寶山辦事處		吳淞分理處		農產運銷處		東塘市辦事處		沙溪分理處		南匯辦事處		川沙辦事處		溧水辦事處		浦鎮辦事處		靖江辦事處		泰興辦事處		揚中辦事處		下關辦事處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9	9	9	9	9	9	8	8	8	7	7	7	7	7	7	7	7	7	7	7	6	6	6	6	5	5	5	5	5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18	16	9	1	1	28	14	11	30	20	18	18	18	10	4	1	1	23																	

句	容	辦	事	處
江	甯	辦	事	處

如	皋	分	行	
高	郵	辦	事	處

附 築 備 行 處

新	浦	分	行	36	36	35	35	35	35	35	35	35
				•	•	•	•	•	•	•	•	•
				1	1	12	12	11	11	11	10	10
				•	•	•	•	•	•	•	•	•
				13	1	6	6	5	16	6	6	1

行 别			
鹽	城	分	行
睢	甯	辦	事
淮	安	辦	事
興	化	辦	事
姜	堰	辦	事
黃	橋	分	理
		處	處

本行復員各行處分月統計表

(附表二)

合 計	36												35												年 別	月 別	行 數	備 考
	1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61	2	3	3	2	6	3	5	2	4	7	6	3	10	1	2	2												

農產運銷處亦於七月廿日復業  
未計入

攷

# 本行各農業倉庫開業日期一覽表

行 名	倉 庫 名 稱	開 業 日 期	備 註											
				城 區	農 業	倉 庫	城 區	農 業	倉 庫	城 區	農 業	倉 庫	城 區	
常 州	無 錫	35年2月25日		平 望	農 業	倉 庫	35年5月11日	震 澤	農 業	倉 庫	35年5月4日	嚴 墓	農 業	倉 庫
無 錫	江 蘇	35年5月27日		江 蘇	農 業	倉 庫	35年9月2日	同 里	農 業	倉 庫	35年11月4日	黎 里	農 業	倉 庫
無 錫	吳 江	35年9月2日		吳 江	農 業	倉 庫	35年12月24日	第一 聯 合	農 業	倉 庫	35年1月18日	錢 橋	農 業	倉 庫
無 錫	蘇 州	35年1月18日		蘇 州	農 業	倉 庫	35年7月1日	祁 農	農 業	倉 庫	35年10月25日	安 鎮	農 業	倉 庫
無 錫	蘇 州	35年10月25日		蘇 州	農 業	倉 庫	35年12月9日	張 涇	農 業	倉 庫	35年12月20日	奔 牛	農 業	倉 庫
無 錫	蘇 州	35年12月20日		蘇 州	農 業	倉 庫	35年8月10日	潘 堅	農 業	倉 庫	35年10月10日	橫 林	農 業	倉 庫
無 錫	蘇 州	35年10月10日		蘇 州	農 業	倉 庫	35年7月22日	奔 牛	農 業	倉 庫	35年7月22日	奔 牛	農 業	倉 庫

常 州

圩 塘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13 日

陳 墓 農 業 倉 庫

35 年 9 月 25 日

蘇 州

黃 墟 農 業 倉 庫

35 年 7 月 5 日

冉 直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0 月 1 日

宜 兴

唯 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7 月 6 日

和 橋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0 月 10 日

蜀 山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2 月 4 日

漕 橋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5 日

周 鐵 橋 農 業 倉 庫

35 年 6 月 16 日

澄 南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0 月 20 日

北 潤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18 日

后 腮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楊 庫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0 日

珠 街 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17 日

城 區 農 業 倉 庫

35 年 6 月 27 日

白 鶴 江 農 業 倉 庫

崑 山

青 浦

江 陰

城 區 農 業 倉 庫

35 年 5 月 20 日

常熟		上海		金壇		溧陽		昆山		蓬閔農業倉庫	
王莊農業倉庫	大義橋農業倉庫	練塘農業倉庫	梅李農業倉庫	東塘市農業倉庫	大圍農業倉庫	閔行農業倉庫	周浦農業倉庫	直溪橋農業倉庫	城郊農業倉庫	亨利特約倉庫	戴埠農業倉庫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11月	11月	10月	12月	11月	11月	10月	4月	6月	8月	9月	8月
12日	24日	21日	29日	15日	16日	1日	8日	28日	5日	15日	21日

江	甯	水	江	興	淳	明	崇	太	六	金	丹	松	嘉	定	外 岡 農 業 倉 庫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湖	熟	農	業	倉	庫	洪	藍	埠	農	業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農	業	倉	庫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熟	農	業	倉	庫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庫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農	業	倉	庫	業	倉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農	業	倉	庫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倉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35	35	36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11	11	12	12	12	10	10	10	10	10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30	30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白 龍 潭 農 業 倉 庫	35 年 11 月 21 日	

# 本行三十五年度上期存放款比較表

月 份	存 款 數	放 款 數
3 月	466,646 萬	332,054 萬
4 月	482,982 萬	408,535 萬
5 月	560,373 萬	503,315 萬
6 月	612,137 萬	352,287 萬

說明：三月份以前復業行處較少表報未齊存放數字自三月份起統計

# 本行三十五年度下期存放款比較表

月 份	存 款 數	放 款 數
7 月	782,390 萬	628,844 萬
8 月	899,945 萬	894,232 萬
9 月	1,046,251 萬	918,954 萬
10 月	1,056,096 萬	841,068 萬
11 月	1,270,385 萬	1,118,799 萬
12 月	1,332,286 萬	963,799 萬
說 明	12月存款數字因尚有四處月報未能送齊係照已到者統計連同四處估計數約在一百三十五億元左右	12月放款數字因尚有四處月報未能送齊係照已到者統計連同四處估計數約在百億元以內

附表六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各行貸出餘額表** 36.1.18製

行 名	貸 出 金 額	收 回 金 額	餘 頓	備 註
徐 州 分 行	37,010,000.00	173,200,000.00	19,690,000.00	截至 11/9 止
泰 州 分 行	51,080,000.00	50,485,500.00	594,500.00	截至 4/11 止
上 海 分 行	20,150,000.00	400,000.00	19,750,000.00	截至 24/9 止
鎮 江 分 行	22,250,000.00	14,150,000.00	8,100,000.00	截至 31/12 止
揚 州 分 行	17,840,000.00	10,540,000.00	7,300,000.00	截至 5/11 止
南 通 分 行	34,070,000.00	17,710,000.00	16,360,000.00	截至 3/12 止
南 京 分 行	11,275,000.00	2,375,000.00	8,900,000.00	截至 5/11 止
合 计	193,675,000.00	112,980,500.00	80,694,500.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440B

~~F. H. 208~~